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年度報告

2010/11

公司簡介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和昆山設有生產基地，以及於台灣設有研發中心。為了進軍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全球頂級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意大利Idra Srl。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是全球經濟從危機中復蘇的一年，也是本集團各項業務取得突破的一年。本集團作為中國壓鑄機行業之翹首、中國注塑機行業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行業之主流設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緊緊抓住中國經濟復蘇的契機，壓鑄機、注塑機、CNC加工中心三項業務都呈現高速增長，使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利潤和各項業務營業額均創下歷史新高。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602,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08,36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5%。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9,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20,323,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10倍。本年度的良好表現主要來自於：(1)中國國內經濟從危機中快速恢復並表現強勁，國內市場對設備投資的需求旺盛，使得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營業額首次突破20億港元大關；(2)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表現優秀，海外市場營業額創下歷史新高，首次超過5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23%，並使得本集團來自海外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達到20%以上；(3)本集團的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兩項業務全速發展，分別增長約119%和262%。

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進行了靈活的部署。本集團在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三類主要產品的研發上均取得了突破。

在壓鑄機方面，本集團進行了升級換代和優化設計，使壓鑄機的運行效率，自動化程度，操控性，節能和環保水準等得到全面提升，從而可以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的軟硬件集成服務能力同時得到提高，這些舉措提升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在全球壓鑄機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在注塑機方面，本集團的伺服節能注塑機經國家機構權威檢測，達到「國家一級節能」標準，並在行業處領先地位。除榮獲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獎」和瑞士日內瓦「金獎」的全球首部納米級上射式高精密微注塑機外，本集團另有大型兩板式注塑機和第二代直壓式注塑機推出市場。本年度內，本集團生產的大型3000噸兩板式注塑機已經成功交付客戶使用，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的突破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汽車、大型家電、大型物流包裝等細分市場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書(續)

在CNC加工中心方面，本集團的「TC」系列的CNC加工中心繼續受到市場追捧，並大量使用于全球知名的代工企業，用於加工全球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零部件。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的報告，全球手機2010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約達2.97億部，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72%。隨著市場的高速增長，新品牌及新應用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將相繼湧現，未來可能會出現新一輪的設備投資熱潮，這為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已經成功推出「MV」系列CNC加工中心，能夠滿足汽車零部件的加工，而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且中國汽車行業的自動化趨勢越來越明顯，會越來越多的使用數控加工設備，這會為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發展帶來另一個龐大的市場機會。不僅如此，本集團亦以推出「HT」系列臥式CNC加工中心，正逐步向客戶推廣，相信經過客戶的回饋和不斷改進，憑藉本集團在機械製造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大型臥式CNC加工中心領域會取得突破。

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已經成為本集團兩個新的增長點，亦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其中兩項主要業務。

展望下一年度，宏觀經濟環境喜憂參半，仍然充滿挑戰。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高企、國內持續的緊縮政策、上升的勞動力成本等因素都為下游製造商帶來巨大的壓力，從而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這些都將繼續考驗企業適應環境的能力。但本人相信本集團處於行業明顯的品牌優勢、合理的產品結構及基礎雄厚且相對分散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有能力應對可能面臨的挑戰。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始終如一給予我本人和本集團大力支持與鼓勵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同時，本人也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本人相信，在各位的支持、鼓勵與幫助下，本集團一定能夠抓住機會，繼續邁步向前。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可喜成績，營業額和溢利均創下歷史記錄。營業額錄得2,602,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08,364,000港元增加約85%。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9,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20,323,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10倍。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延續強勁的復蘇勢頭，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三項業務營業額均錄得可觀增長，並創下新的歷史記錄。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602,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本年度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首次突破2,000,000,000港元大關，達到2,065,3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77%。歐美經濟雖然整體上復蘇步伐緩慢，但由於意德拉公司(「Idra」)在歐洲市場的表現有顯著改善、美國通用汽車訂單的交付以及新興市場的良好表現，致使本集團在歐洲、北美洲及新興市場的營業收入均增長一倍以上，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的營業額達537,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0,399,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23%。

壓鑄機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量超過847萬輛，銷量超過71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幅度超過44%和30%。汽車市場的產銷暢旺帶動了壓鑄機業務。下半年隨著「汽車下鄉」政策和「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退出，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增長趨於平穩，壓鑄機設備投資增長幅度亦趨於放緩。但另一方面，壓鑄機設備卻逐步應用於炊具、散熱片、運輸工具，LED/LNP節能燈等產品，推動了壓鑄機業務發展，令本年度壓鑄機營業額增長幅度超過65%。

由於海外訂單恢復及來自新興市場訂單的增加，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的壓鑄機產品營業額增長幅度超過104%。

本集團義大利子公司Idra雖然面對歐洲市場復蘇緩慢，但由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逐步發揮，而且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令其營業額大幅增長約65%，經營狀況顯著好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注塑機

注塑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直壓式精密注塑機及微型注塑機等四類注塑機產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雖然下半年中國刺激消費的政策逐步退出，但由於中國電子電器市場及玩具等市場的復蘇。使本集團注塑機業務仍然延續強勁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再次創下新高。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增長點，亦是集團未來主力發展的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多款新產品由於良好的性能價格比繼續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尤其是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元件加工企業，並已經獲得比亞迪、富士康等知名客戶的大批量訂單。本年度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62%，呈現出持續的高增長勢頭。

鑄件

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型現代化鑄件廠已經正式投產，鑄件品種及產量逐漸增加。除為本集團的壓鑄機，注塑機及CNC加工中心等產品提供高品質鑄件外，同時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除已經完成研發的4,000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外，本集團本年度成功研發出國內首台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並於深圳等城市的大型展覽會上展出，在業界獲得高度評價，再一次向行業展示出了領先的設計研發能力。



本集團研發的國內首台900噸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

除此之外，本集團正持續提升對壓鑄機客戶的集成服務能力，並在硬件和軟件集成服務能力方面取得較大進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端的壓鑄機設備外，還可為客戶提供噴霧機、給湯機、取件機、切邊機、工件傳送帶、空氣淨化設施等周邊配套設備，亦提供專業的壓鑄控制軟件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注塑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繼續投放資源，並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獲得突破。本集團生產的大型注塑機可以用於生產汽車儀錶盤等內飾件、大型家電、以及大型物流容器等大型塑膠件。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的突破擴大了產品覆蓋面，並伸延至大型家電、汽車、大型包裝容器等重要行業，有利於在這些細分市場獲得新的增長動力。

同時，本集團將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升級到EFFORT II高速伺服節能系列，升級後該系列注塑機射塑系統更先進，精確度更高，節能效果更優良，性能上更加貼近歐美標準，並且已經成功開拓海外生產高端食品盒及化妝品盒市場。

為適應市場對節能產品的要求，本年度本集團已經將伺服節能系列作為標準配置，全面將現有注塑機產品升級換代，市場反應熱烈。

為全面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機研發能力，本集團已經與國內知名高校北京化工大學簽訂了技術開發協議，雙方將在微注塑成型技術開發，研究及應用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微型注塑機將會被廣泛用於生產醫療部件和精密電子元件等領域。



本集團生產的3,000噸大型兩板式注塑機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位於臺灣的研發中心發揮出極高的研發效率，在短短幾年時間內，便研發出多款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機型以適應不同客戶的需要。除在市場上廣受歡迎的“TC510”、“TC710”、“TC1200”等專用於壓鑄後加工的立式小型鑽攻系列CNC加工中心外，在立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還新研發了“MV650”、“MV850”、“MV1050”和“MV-1680”等系列，MV系列適合汽車零部件的精細加工；在臥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除已經研發出“HT400”、“HT500”系列外，還新增了“HT630”和“HT800”系列機型。



本集團台灣研發中心研發的HT630臥式雙工作台CNC加工中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及其它新興經濟體和發達經濟體會呈現不同的發展態勢。

中國經濟方面，中國政府目前在增長、通脹和轉型的難題中尋求平衡。中國實行緊縮的貨幣政策已經超過半年，如果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通貨膨脹得到控制後，預計貨幣政策會有所放鬆，這將有利於中小型企業獲得融資和進行設備投資。另一方面，中國經濟逐漸出現勞工短缺，這將會導致製造商更多使用CNC加工中心等自動化設備，有利於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的持續增長。而中國各級政府正積極推動的「安居房」和「經濟適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大規模興建，有助於本集團來自建材類和家電類客戶的訂單。同時，預計中國「十二五」規劃中仍會繼續把裝備製造業作為支柱性產業進行支持，為本集團在內的裝備製造商提供發展的機會。

另外，本集團的壓鑄機產品由於其極高的性能價格比優勢，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市場正獲得越來越多的機會。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大型壓鑄機及大型注塑機的需求，本集團位於深圳的新一期廠房已經投產使用，將使大型壓鑄機和注塑機的產能得到提升。同時，為滿足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第一期新廠房亦已經投入使用。昆山新廠房的產能正逐步提升，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底前會使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產能增加一倍。

雖然全球經濟正在復蘇，但仍然存在多項不確定性，亦會為設備製造商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挑戰。第一，發達經濟體方面歐洲債務危機以及經濟的緩慢復蘇會帶來設備投資需求的減慢。第二，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及其高通脹低增長給全球經濟帶來波動風險。第三，中國政府為要控制物價上漲，已經多次推出調控措施，包括調高存款準備金及調高貸款利率。如果調整緊縮過度，將會導致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第四，中國以外的其他新興經濟體目前都在不同程度存着經濟過熱和高通脹率等問題，調整發展速度，控制通貨膨脹將成為未來趨勢。上述各項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增長速度。同時，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出口及IDRA的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三類產品都是廣泛應用於製造中國市場存在旺盛需求的消費品。不僅如此，本集團擁有壓鑄機行業的領導地位，在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亦取得較大的進展，加上先進的技術，生產規模以及品牌效應，並且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是樂觀。而管理層仍會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及市場的情況，在穩健中尋求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在研發及人才儲備的工作，不斷加強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使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55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曹陽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19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廣東省壓鑄協會副理事長、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此外，曹先生亦是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鍾玉明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鍾先生於包括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積逾29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開達控股有限公司及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現名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胡勇敏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彼為方源資本之創辦人之一。胡先生於創立方源資本之前為新加坡淡馬錫控股之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淡馬錫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主管。胡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歷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旗下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代表。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之獨立董事。

劉紹濟博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9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中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33年。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強先生，45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Associate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延壽先生，44歲，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志遠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方面於本地及海外積累22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品章先生，49歲，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客戶服務及銷售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福建銷售辦事處經理、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廠務經理及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國有企業福建南平電機廠電氣工程師。李先生持有福建機電學校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市壓鑄技術協會第十屆理事會榮譽理事長、中國鑄造協會第六屆理事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第四屆壓鑄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榮獲第五屆全國鑄造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鄧毅明先生，48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22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副會長、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塑膠行業協會副會長。鄧先生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謝小斯先生，43歲，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管理，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技術支援部主管、客戶服務部經理、銷售部及市場推廣部經理等。彼於管理方面具備逾17年豐富經驗。謝先生現時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第十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中山市東升鎮商會理事會副會長。謝先生亦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名銜，並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新良先生，43歲，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生產、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與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多個職位。彼於客戶支援服務及銷售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桃江機械廠助理工師。彼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

楊億中先生，68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4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故董事會之獨立性極強。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於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14日通知，至於特別董事會會議方面，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會向董事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就董事會曾考慮事項作出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曹陽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載列。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玉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佩珍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4	1/4	1/3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4	3/4	3/3	3/3
曾耀強先生	4/4	4/4	不適用	3/3
陳華疊先生	4/4	4/4	3/3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陳華疊先生及曾耀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其成員已考慮及釐定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曾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金、花紅及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陳華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監察可減低委任或會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的可能性。按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彼等討論及考慮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曾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以監察本公司若干與策略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後擴充策略(包括國內或國外)、主要併購及本公司其他重大投資活動。策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陳華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討論核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管理層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季度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及
- (v)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工作程序。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財務審核服務	2,650
非審核服務	103
	<hr/> 2,753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審核服務酬金為45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主要與審閱中期業績及稅務合規事宜有關。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未刊發或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28及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審核計劃、審閱每月管理賬目、籌備及進行審核工作、編製季度審核報告。季度報告經編製後提呈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內審部主管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曾進行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內審部須將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納入該部門之工作流程或程序內。倘內審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情況，彼等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視乎不尋常情況之性質建議相應預防措施。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建議均獲適當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實施。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已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權益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之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使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137,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572,800,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497,80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1,2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73,8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12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俏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胡勇敏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三名執行董事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重新委任，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097,500 ⁽¹⁾	57.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附註：

- 該等645,097,5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097,500 ⁽¹⁾ 好倉	57.03%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097,500 ⁽²⁾ 好倉	57.03%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097,500 ⁽¹⁾ 好倉	57.0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097,500 ⁽³⁾ 好倉	57.03%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25,600,000 ⁽⁴⁾	9.90% 5.13% 2.26%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25,600,000 ⁽⁴⁾	9.90% 5.13% 2.26%

附註：

- 該等645,097,5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500,000	(1,000,000)	-	1,5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1,500,000)	-	-
				6,000,000	(4,500,000)	-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4,010,000	(3,110,000)	-	900,000
				10,010,000	(7,610,000)	-	2,400,0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上市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列作支出。

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4港元。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除下列各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於下文B節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認購價為0.666港元；
- (b)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且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類似之規定；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只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外，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售股章程之日終止；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若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上文各段所述之限制規限。

B.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者」)接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下文(g)段計算。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作獲接納。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所有購股權均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且於六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可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表現目標。

(g) 釐定行使價之準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此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讓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詳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與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躍豐」)續訂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100,000港元(「租賃協議」)。由於躍豐由劉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一半權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年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躍豐支付之租金合共為500,000港元。本集團再無與躍豐簽署任何有關續租該物業的租賃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亦接獲外聘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闡述以下事項：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其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不超過過往公佈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9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40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張俏英女士(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4%股權之控股股東)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股份及股權，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羅兵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曹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至111頁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4,463	16,191	1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19,408	594,210	632,280
投資物業	8	32,240	25,910	22,140
土地使用權	9	142,273	140,313	83,353
已付按金	17	29,652	28,568	21,93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71,397	75,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20,553	11,073	16,9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069	6,156	–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771	4,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13,542	6,873	6,09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0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6,200	903,462	881,0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61,932	534,861	4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0,418	9,09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787,790	487,352	351,7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77,094	155,944	55,0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40	–
衍生金融工具	13	37	2,670	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66,374	27,137	21,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444,303	398,074	330,26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2,337,530 73,918	1,616,796 –	1,222,233 –
流動資產總值		2,411,448	1,616,796	1,222,233
資產總值		3,387,648	2,520,258	2,103,281
權益				
股本	19	113,107	102,146	101,284
儲備	21	880,931	460,274	449,190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32	56,553	–	–
– 其他		466,406	322,909	302,7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997	885,329	853,231
非控股權益		3,439	3,443	14,396
權益總額		1,520,436	888,772	867,6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4,475	8,595	3,708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168	2,236
借款	22	91,765	72,080	-
其他應付款項		9,513	10,654	10,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53	92,497	16,4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957,825	682,739	330,4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6(c)	-	40,0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	13	60,347	2,322	3,307
借款	22	713,951	810,065	844,0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336	3,863	481
流動負債總額		1,761,459	1,538,989	1,219,207
負債總額		1,867,212	1,631,486	1,235,6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87,648	2,520,258	2,103,281
流動資產淨值		649,989	77,807	3,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6,189	981,269	884,07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a)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7	1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b)	748,235	282,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21,147	1,444
流動資產總值		769,639	284,432
資產總值		834,639	349,432
權益			
股本	19	113,107	102,146
儲備	21	658,356	244,483
權益總額		771,463	346,6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3,577	2,803
衍生金融工具	13	59,599	—
流動負債總額		63,176	2,8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4,639	349,432
流動資產淨值		706,463	281,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463	346,62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02,564	1,408,364
銷售成本	26	(1,758,970)	(1,025,452)
毛利		843,594	382,912
其他收入	24	34,430	21,683
其他收益淨額	25	5,208	3,8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	(237,471)	(123,9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	(285,844)	(218,172)
經營溢利		359,917	66,297
財務收入	29	2,450	1,678
融資成本	29	(42,931)	(35,790)
融資成本淨額	29	(40,481)	(34,1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36	27,142
所得稅開支	30	(60,298)	(23,907)
年內溢利		259,138	3,2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9,365	20,323
非控股權益		(227)	(17,088)
		259,138	3,235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31		
- 基本		25.0	2.0
- 攤薄		24.8	2.0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9,138	3,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36,430	6,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59)	1,327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撥回	(56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294,241	10,711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94,468	26,357
– 非控股權益	(227)	(15,646)
	294,241	10,711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物業	永久可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股份儲備			投資儲備	重估儲備		換股證券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	302,757	853,231	14,396	867,62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323	20,323	(17,088)	3,23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4,707	-	-	-	-	-	4,707	1,442	6,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1,327	-	-	-	1,327	-	1,3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7	-	1,327	-	-	20,323	26,357	(15,646)	10,711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62	4,879	-	-	-	-	-	-	-	-	5,741	-	5,74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4,313	(4,313)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171	-	-	-	(171)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693	4,6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6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885,329	3,443	888,7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物業	永久可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儲備	股份儲備	投資儲備			重估儲備	換股證券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146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885,329	3,443	888,7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9,365	259,365	(227)	259,13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36,430	-	-	-	-	-	36,430	-	36,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759)	-	-	-	(759)	-	(759)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撥回	-	-	-	-	-	-	(568)	-	-	-	(568)	-	(5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430	-	(1,327)	-	-	259,365	294,468	(227)	294,24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													
證券(附註19)	10,200	244,800	-	-	-	-	-	-	85,401	-	340,401	-	340,40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													
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	(8,269)	(8,269)	223	(8,04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61	4,307	-	-	-	-	-	-	-	-	5,068	-	5,068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3,808	(3,808)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51,046	-	-	-	(51,046)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07	497,862	1,239	13,771	145,947	134,511	-	2,200	85,401	522,959	1,516,997	3,439	1,520,436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	39,773	128,252
已付利息		(46,325)	(36,077)
已繳所得稅		(48,093)	(9,7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645)	82,4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3,720)	(4,3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521)	(74,4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0)	(7,853)
土地使用權付款		(113)	(40,10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34)	(19,04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之政府補貼		-	39,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1,345	65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2,773
已收利息		2,450	1,6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	9,9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663)	(101,4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10(a)	(8,04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5,068	5,741
新造銀行借款		553,178	250,005
償還銀行借款		(657,234)	(258,00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27,627	46,06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593	85,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7,285	66,0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8,074	330,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8,944	1,7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444,303	398,074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2.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處，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將於權益中列賬，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過往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因此，出售導致損益中錄得盈虧，而購買則導致確認商譽。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時，於應佔附屬公司儲備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誠如附註10(a)所載，本集團已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處理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於修訂前，預期業權於租賃期滿時不會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約，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此項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布。該項修訂論述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處理。倘符合若干條件，有關供股現時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之計值貨幣。過往，該等供股乃入賬為衍生負債。該項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貸款分類」。該項詮釋即時生效，旨在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詮釋列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論貸款人在並無理由下援引條款之可能性，銀行貸款如附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附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前，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契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援引其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否則該等銀行貸款乃按協定還款期分類。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已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概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46	13,075	2,9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46)	(13,075)	(2,92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此項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訂明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此外，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已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入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全部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本公司評估下文所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提早採納(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迄今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並一般附帶有超過一半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在考慮之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與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入賬為商譽。倘於一項議價收購中有關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乃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8)。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過往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因此，出售導致在損益中錄得收益或虧損，而收購則導致須確認商譽。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時，附屬公司於儲備按比例應佔之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據此，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作出之收購，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本集團已應用此項會計政策。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全部外幣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過往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建設直接應佔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期內之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所產生適用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附註2.5所述政策折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辦公室大樓，乃持有作為長期收取租金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入賬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公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該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是根據將會受益於產生商譽(可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少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間撥備。

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撥備。

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44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10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賬面值於獨立財務報表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於此類別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別資產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4)、「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該項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指定其非上市投資基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及「其他收益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其授予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之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觀察所得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惟尚未能識別下跌與組合當中個別金融資產有關，有關資料當中包括：
 - (i) 組合中借款人之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轉變；
 - (ii) 組合中資產違約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披露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一項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成本。損壞、破損、陳舊及滯銷存貨會進行撇減。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附註2.11)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並不可贖回。該等證券為權益工具。

2.19 金融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結算日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或初步計量(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扣除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之金額。該等估計乃參考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金融負債(續)

(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法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適當數額計提合適之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以在變現有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限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聘僱員之規定)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於期內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必須達成。於各報告期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所得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撥備於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結餘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28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屬高度可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以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3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8及22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見附註13(b))，以減低其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8,362,000港元／6,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8,086,000港元／6,617,000港元)。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貨幣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2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其承受之貨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就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之情況出現，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盡快取得豁免及／或更正該項違反。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作出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					
銀行借款	587,333	-	-	-	587,333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133,332	37,140	62,493	232,96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957,825	-	-	957,825
	587,333	1,091,157	37,140	62,493	1,778,12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748	-	-	748
認沽期權	-	9,342	-	-	9,342
	-	10,090	-	-	10,090
	587,333	1,101,247	37,140	62,493	1,788,213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附註35)	-	193,610	-	-	193,610

-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而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					
銀行借款	435,063	-	-	-	435,063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382,337	73,267	-	455,60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682,739	-	-	682,7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	-	40,000
	435,063	1,105,076	73,267	-	1,613,40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1,350	346	-	1,696
認沽期權	-	8,505	8,930	-	17,435
	-	9,855	9,276	-	19,131
	435,063	1,114,931	82,543	-	1,632,537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附註35)	-	106,651	-	-	106,651

-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而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287	3,208	16,838	-	587,3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988	7,070	6,005	-	435,063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相若。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於附註35披露。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805,716	882,1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303)	(398,074)
負債淨額	361,413	484,071
權益總額	1,520,436	888,772
資本負債比率	23.7%	54.5%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投資協議(附註19)發行股份產生之權益總額以及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計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37	-	3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748	-	748
認股權證	-	-	22,569	22,569
認購權	-	-	37,030	37,030
總計	-	748	59,599	60,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	-	5,254	5,254
利率掉期合約	-	187	-	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8	-	10,418
總計	-	10,605	5,254	15,85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	-	1,358	1,358
利率掉期合約	-	2,132	-	2,132
總計	-	2,132	1,358	3,49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5,254
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5,2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認沽期權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認購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358	-	-	1,358
添置	-	22,569	37,030	59,599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1,358)	-	-	(1,3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22,569	37,030	59,599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轉入或轉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之會計估計實際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設有信貸期之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及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付款條款或信貸上限。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貿易款項於可接受水平。應收貿易款項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之賬齡、現時信貸能力、具類似信貸風險性質債務之以往虧損經驗及現行市況後，若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及估計減值虧損。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有關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預期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倘該等預計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d)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擔保。倘終端客戶拖欠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終端客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需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 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預測業務表現及各自之市況作出假設。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而本集團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達到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ii) 鑄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82,058	20,506	2,602,564	-	2,602,564
內部分類銷售	476	83,879	84,355	(84,355)	-
銷售總額	2,582,534	104,385	2,686,919	(84,355)	2,602,564
其他收入	34,389	41	34,430	-	34,430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2,616,923	104,426	2,721,349	(84,355)	2,636,994
業績					
分類業績	362,354	(2,437)	359,917	-	359,917
財務收入					2,450
融資成本					(42,9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97,997	10,367	1,408,364	–	1,408,364
內部分類銷售	44	15,749	15,793	(15,793)	–
銷售總額	1,398,041	26,116	1,424,157	(15,793)	1,408,364
其他收入	21,679	4	21,683	–	21,683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419,720	26,120	1,445,840	(15,793)	1,430,047
業績					
分類業績	73,939	(7,642)	66,297	–	66,297
財務收入					1,678
融資成本					(35,7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42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須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96,615	296,525	3,293,140
未分配資產			94,508
綜合資產總值			3,387,648
負債			
分類負債	1,676,727	96,327	1,773,054
未分配負債			94,158
綜合負債總額			1,867,2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17,665	200,978	2,418,643
未分配資產			101,615
綜合資產總值			2,520,258
負債			
分類負債	1,523,564	91,974	1,615,538
未分配負債			15,948
綜合負債總額			1,631,486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194,591	10,157	204,748
折舊及攤銷	91,949	9,792	101,741
存貨撇減	9,002	94	9,0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44	722	3,56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68,427	79,080	147,507
折舊及攤銷	82,549	4,907	87,456
存貨撇減	3,940	—	3,94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554	395	5,94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99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501	—	3,501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機器及設備	2,582,058	1,397,997
鑄件	20,506	10,367
	2,602,564	1,408,364
其他收入	34,430	21,683
	2,636,994	1,430,0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65,388	1,167,966	864,092	809,107
香港	-	-	30,146	23,543
歐洲	231,006	114,139	30,876	40,870
中美洲及南美洲	75,724	38,198	-	-
北美洲	137,211	50,450	303	556
其他國家	93,235	37,611	12,619	2,513
	2,602,564	1,408,364	938,036	876,589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非流動部分。

6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99	4,512	—	13,583	20,8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62)	—	(4,133)	(5,895)
賬面淨額	2,799	2,750	—	9,450	14,99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99	2,750	—	9,450	14,999
匯兌差額	—	242	—	762	1,004
添置	—	—	3,420	4,363	7,783
攤銷	—	(1,211)	(178)	(4,707)	(6,096)
減值虧損	—	(229)	—	(1,270)	(1,499)
年終賬面淨額	2,799	1,552	3,242	8,598	16,1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99	4,827	3,420	18,953	29,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275)	(178)	(10,355)	(13,808)
賬面淨額	2,799	1,552	3,242	8,598	16,19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99	1,552	3,242	8,598	16,191
匯兌差額	—	(40)	—	(84)	(124)
添置	—	—	—	3,720	3,720
攤銷	—	(701)	(214)	(4,409)	(5,324)
年終賬面淨額	2,799	811	3,028	7,825	14,4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99	4,823	3,420	22,727	33,7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012)	(392)	(14,902)	(19,306)
賬面淨額	2,799	811	3,028	7,825	14,463

附註：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2,799	2,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15%。假設並無增長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0%)，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1,499,000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33,069	189,042	50,945	388,678	47,771	35,236	944,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0,829)	-	(16,678)	(180,472)	(30,828)	(23,654)	(312,461)
賬面淨值	172,240	189,042	34,267	208,206	16,943	11,582	632,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240	189,042	34,267	208,206	16,943	11,582	632,280
添置	13,523	24,791	1,601	31,726	5,478	2,979	80,098
已收政府補貼	-	-	-	(39,236)	-	-	(39,236)
出售	-	-	(257)	(92)	(115)	(435)	(899)
折舊開支	(15,413)	-	(7,050)	(43,890)	(7,862)	(4,479)	(78,694)
減值虧損	-	-	(2,435)	(712)	(354)	-	(3,501)
匯兌差額	360	-	1,803	1,577	401	21	4,162
重新分類	94,067	(180,686)	233	85,825	556	5	-
年終賬面淨值	264,777	33,147	28,162	243,404	15,047	9,673	594,2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41,033	33,147	54,547	468,462	53,929	35,678	986,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6,256)	-	(26,385)	(225,058)	(38,882)	(26,005)	(392,586)
賬面淨值	264,777	33,147	28,162	243,404	15,047	9,673	594,2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777	33,147	28,162	243,404	15,047	9,673	594,210
添置	650	121,233	5,272	61,822	6,207	5,731	200,915
出售	(187)	-	(19)	(759)	(167)	(466)	(1,598)
折舊開支	(22,488)	-	(7,866)	(51,262)	(7,191)	(4,504)	(93,311)
匯兌差額	9,379	1,170	137	7,780	413	313	19,192
重新分類	-	(19,521)	825	19,682	(986)	-	-
年終賬面淨值	252,131	136,029	26,511	280,667	13,323	10,747	719,4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3,503	136,029	58,136	562,444	57,788	38,047	1,205,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1,372)	-	(31,625)	(281,777)	(44,465)	(27,300)	(486,539)
賬面淨值	252,131	136,029	26,511	280,667	13,323	10,747	719,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65,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848,000港元)、2,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8,000港元)及24,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140
年內公平值增加	3,7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10
年內公平值增加	5,821
匯兌差額	5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0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6,600	11,500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及樓宇	15,640	14,410
	32,240	25,9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價標準(第一版)，並經參考淨租金收入及計及物業潛在轉歸收入按市值基準計算，或經參考相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以直接比較法計算。

如附註22所詳述，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9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0,980
添置	59,6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06
添置	113
匯兌差額	5,3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34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7
攤銷	2,6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3
攤銷	3,106
匯兌差額	3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13

攤銷開支3,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6,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129,679	128,020
按超過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12,594	12,293
	142,273	140,313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Gold Millennium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	21,1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CNC加工 中心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	1,000股共10美元 實繳股份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69,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6,900,095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CNC加工 中心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66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3,6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4,9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人民幣127,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5,58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90,000,000港元	100%	鑄件
Idra S.r.l.(附註i)	公司	意大利	5,032,661歐元	85%	設計、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及設備

- (i) 如附註13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非控股股東就Idra S.r.l行使首份認沽期權，要求本集團收購Idra S.r.l額外15%權益，現金代價為8,046,000港元。是項收購導致本集團於Idra S.r.l之權益由70%增加至85%。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須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53	11,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須於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5)	(8,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78	2,478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78	13,243
匯兌差額	332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30)	13,268	(10,765)
於年終	16,078	2,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67	7,270	5,682	16,41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76)	893	794	(8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91	8,163	6,476	16,33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45)	5,764	1,831	7,350
匯兌差額	–	272	254	5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	14,199	8,561	24,206

1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6)	(2,210)	(3,17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10)	(10,566)	(10,67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76)	(12,776)	(13,85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51)	6,069	5,918
匯兌差額	(36)	(158)	(1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	(6,865)	(8,128)

倘本集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76,175	107,528
五年後	27,557	24,594
無屆滿日期	42,985	37,629
	146,717	169,751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3,9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5,000港元)已經確認並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項下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並未就將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6,5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410,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90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22,434	467,757
減：減值撥備	(39,604)	(37,760)
應收票據	682,830	429,997
	109,029	63,511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791,859	493,508
	(4,069)	(6,15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87,790	487,35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39,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60,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9,409	287,735
91至180日	103,039	76,344
181至365日	80,312	24,117
一年以上	79,674	79,561
	722,434	467,75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55,332	309,117
已逾期：		
90日內	115,800	53,783
91至180日	47,570	31,904
181至365日	46,687	12,927
一年以上	17,441	22,266
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	227,498	120,880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總額	682,830	429,997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持續貿易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壞情況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7,760	31,862
匯兌調整	927	3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566	5,949
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2,649)	(89)
年終	39,604	37,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撥備3,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撥備撇銷已減值應收款項2,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8,178	343,263
美元	116,689	49,317
歐元	123,231	86,227
其他貨幣	13,761	14,7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91,859	493,508

1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	2,77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	2,483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37	187
	37	2,67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	190
認股權證(附註(c))	22,569	-
認購權(附註(c))	37,030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748	2,132
	60,347	2,32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	1,168

1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續)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附註(c))	22,569	—
認購權(附註(c))	37,030	—
	59,599	—

(a)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首份認購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第一行使價格將為(a)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之5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元；及(b)非控股股東應佔已付1,500,000歐元之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待首份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擁有第二份認購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第二行使價格為(a)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之10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元；及(b)非控股股東應佔已付1,500,000歐元之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認購期權並未行使且告失效。

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該非控股股東獲授首份認沽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第一行使價格將相等於認購期權之第一行使價格。待首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非控股股東將擁有第二份認沽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第二行使價格相等於認購期權之第二行使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非控股股東行使首份認沽期權，自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0%增加至85%。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非控股股東仍未行使第二份認沽期權。

1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b)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亦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量。

(c)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2.12)，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被視為衍生工具。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之估值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於其授出日期按其各自之公平值計量。

(i)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以二項樹模式計量。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期股息	0%
預期波幅	54%
無風險利率	0.86%

(ii) 認購權

認購權之估計公平值以格點模式計量。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行使年度	於授出後2.5年
貼現率	13.03至16.76
毛利率	27%至28%
長期平均增長率	0%至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昌」)持有35%股本權益。根據附註2.2(c)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作「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其於阜新力昌之權益，自此，於阜新力昌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阜新力昌之控股股東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阜新力昌之權益。管理層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出售阜新力昌之投資。

投資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35%	鐵礦石採礦煉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73,918,000港元。

1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416,768	294,728
在製品	287,412	185,707
製成品	201,132	88,710
減：存貨減值撥備	905,312 (43,380)	569,145 (34,284)
	861,932	534,861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1,397,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665,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10,418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9,980,000港元。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1,510	20,7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142	7,792
	29,652	28,568
流動		
代表一名客戶購買商品之其他應收款項	9,003	65,793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5,990	4,901
應收增值稅	54,509	23,385
貿易按金	45,709	21,144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4,845	3,807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476	2,721
其他	53,562	34,193
	177,094	155,944
總計	206,746	184,512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8,303	323,642
短期銀行存款	76,000	74,4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4,303	398,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303	398,07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147	1,444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94,720	17,066
港元	79,258	49,430
人民幣	258,064	308,043
其他貨幣	12,261	23,535
	444,303	398,07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1,135	1,432
其他貨幣	12	12
	21,147	1,44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3厘(二零一零年：1.40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8日(二零一零年：66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銀行就財務融資發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滙票。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厘至2.25厘(二零一零年：0.03厘至2.79厘)計息。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2,835,000	101,28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0(a))	8,620,000	8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55,000	102,1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0(a))	7,610,000	761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102,000,000	10,2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065,000	113,10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股份條款，本公司按每股2.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者有權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兌換為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應兌換之股份數目支付之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相等於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息基準計算)。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25,6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認購價值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3.125港元。

19 股本(續)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權條款，投資者獲授認購權，除從事壓鑄機業務之附屬公司外，以最多24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投資者可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此外，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當時於有關附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30%。根據行使認購權之投資金額按被收購附屬公司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淨收入乘10倍釐定。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400,000,000港元，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事項：

- 股本10,200,000港元；
- 股份溢價244,800,000港元；
- 永久可換股證券85,401,000港元；及
-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22,569,000港元及37,030,000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4,010,000	(3,110,000)	900,000
			10,010,000	(7,610,000)	2,400,000

2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7,600,000	(1,600,000)	6,0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1,030,000	(7,020,000)	4,010,000
			<u>18,630,000</u>	<u>(8,620,000)</u>	<u>10,010,000</u>

年內，7,610,000份(二零一零年：8,6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4港元(二零一零年：1.6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之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最高累積 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302,757	751,947
年內溢利	-	-	-	-	-	-	-	20,323	20,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07	-	-	-	-	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1,327	-	-	1,327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879	-	-	-	-	-	-	-	4,87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4,313	(4,313)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171	-	-	(17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322,909	783,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可 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783,183
年內溢利	-	-	-	-	-	-	-	-	259,365	259,3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6,430	-	-	-	-	-	36,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759)	-	-	-	(759)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307	-	-	-	-	-	-	-	-	4,30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808	(3,808)	-	-	-	-	-	-	-	-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 證券(附註19)	244,800	-	-	-	-	-	-	85,401	-	330,20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8,269)	(8,269)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轉撥至儲備	-	-	-	-	-	(568)	-	-	-	(568)
	-	-	-	-	51,046	-	-	-	(51,04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862	1,239	13,771	145,947	134,511	-	2,200	85,401	522,959	1,403,890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永久可 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755	9,360	—	4,809	249,924
年內虧損	—	—	—	(10,320)	(10,320)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879	—	—	—	4,87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4,313	(4,313)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4,947	5,047	—	(5,511)	244,483
年內溢利	—	—	—	79,365	79,365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307	—	—	—	4,30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808	(3,808)	—	—	—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 證券(附註 19)	244,800	—	85,401	—	330,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862	1,239	85,401	73,854	658,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包括溢利79,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0,320,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22 借款—本集團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			
銀行借款	91,765	72,080	—
流動			
銀行借款	665,592	803,884	844,076
信託收據貸款	48,359	6,181	—
	713,951	810,065	844,076
	805,716	882,145	844,07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441,369	240,715	51,932
信託收據貸款	48,359	6,181	—
	489,728	246,896	51,932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93,881	498,591	695,370
其他借款	122,107	136,658	96,774
	315,988	635,249	792,144
	805,716	882,145	844,076

22 借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8,359	6,181	-	645,546	790,809	841,153	693,905	796,990	841,15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36,149	79,150	1,949	36,149	79,150	1,94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75,662	6,005	974	75,662	6,005	974
五年後	-	-	-	-	-	-	-	-	-
	-	-	-	111,811	85,155	2,923	111,811	85,155	2,923
	48,359	6,181	-	757,357	875,964	844,076	805,716	882,145	844,076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6,352	480,903	630,693
美元	35,178	12,311	5,359
人民幣	457,616	252,273	111,250
歐元	122,516	136,658	96,774
其他貨幣	4,054	-	-
	805,716	882,145	84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借款—本集團(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銀行借款	2.28%	3.09%	5.55%	2.52%	2.29%	3.08%	5.51%	2.96%	-	1.59%	6.85%	2.87%
信託收據貸款	2.20%	2.05%	-	2.21%	-	2.18%	-	-	-	1.75%	-	-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或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58,693	34,010
土地使用權	117,064	81,914
投資物業	9,570	7,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834	230,330
	372,161	353,544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8,857	432,597
應付票據	43,158	158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173,101	132,86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39,161	26,533
應計銷售佣金	40,057	22,980
應付增值稅	8,422	12,656
法律索償撥備	701	1,359
其他	104,368	53,595
	957,825	682,739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9,121	393,615
91至180日	54,643	27,791
181至365日	6,366	1,446
一年以上	8,727	9,745
	548,857	432,597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425	6,186
港元	6,699	15,979
人民幣	372,618	341,166
歐元	103,555	47,276
新台幣	86,129	19,925
其他貨幣	19,589	2,223
	592,015	432,755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2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設備	2,582,058	1,397,997
鑄件	20,506	10,367
	2,602,564	1,408,364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22,027	11,634
其他政府補貼	5,169	6,814
租金收入	2,154	1,410
雜項收入	5,080	1,825
	34,430	21,68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636,994	1,430,047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75	(98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821	3,7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007)	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	(24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6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89	-
其他	(117)	(652)
	5,208	3,873

26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2,970	753,66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14,127	22,003
員工成本 ³ (附註27)	409,356	264,9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06	2,666
商標攤銷 ¹	701	1,211
專利攤銷 ¹	214	178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4,409	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11	78,694
研發成本	23,617	10,802
交通開支	59,889	23,742
核數師酬金	3,100	3,018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¹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¹	-	3,50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3,566	5,949
存貨撇減 ²	9,096	3,940
其他開支	274,823	187,093
	2,282,285	1,367,623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758,970	1,025,4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471	123,9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5,844	218,172
	2,282,285	1,367,623

¹ 已計入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³ 23,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08,000港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27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4,168	184,649
退休計劃供款	25,803	25,949
其他撥備及福利	89,385	54,360
	409,356	264,958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730	-	12	-	2,742
曹陽	-	3,225	-	86	-	3,311
鍾玉明	-	1,904	-	12	-	1,916
王佩珍	-	995	-	10	-	1,005
	-	8,854	-	120	-	8,974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270	-	-	-	-	270
曾耀強	270	-	-	-	-	270
陳華疊	270	-	-	-	-	270
	990	-	-	-	-	990
	990	8,854	-	120	-	9,964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730	-	12	-	2,742
曹陽	-	1,972	-	89	-	2,061
鍾玉明	-	1,682	-	12	-	1,694
王佩珍	-	1,088	-	12	-	1,100
	-	7,472	-	125	-	7,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270	-	-	-	-	270
曾耀強	270	-	-	-	-	270
陳華疊	270	-	-	-	-	270
	990	-	-	-	-	990
	990	7,472	-	125	-	8,587

附註：

- (i) 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相關，並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ii) 王佩珍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胡勇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3	2,836
酌情花紅	1,059	-
退休計劃供款	121	108
	2,843	2,94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50)	(1,67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325	36,07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3,394)	(287)
	42,931	35,790
	40,481	34,112

- (i) 本年度在一般借款組合中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並通過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使用撥充資本率4% (二零一零年：3.5%)計算。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64,571	15,616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995	(2,474)
	73,566	13,142
遞延稅項(附註11)	(13,268)	10,765
稅項支出	60,298	23,907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予額外稅務寬免。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寬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本年度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0%或22%或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已運用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3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中國稅項除外)計提撥備。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19,436	27,142
以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631	9,510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35,055)	(15,422)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	(1,297)	(812)
- 毋須課稅收入	(1,933)	(2,136)
- 不可扣稅支出	6,622	6,362
- 稅率變動	(292)	(232)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	(27)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737	4,8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9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70	23,027
不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928	1,70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995	(2,474)
其他	487	(476)
稅項支出	60,298	23,90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6%(二零一零年：35.0%)。下跌原因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支出。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9,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2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6,168,000股(二零一零年：1,014,668,00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9,365	20,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6,168	1,014,6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0	2.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9,365	20,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6,168	1,014,668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份)	5,403	—
購股權調整(千份)	3,409	5,72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4,980	1,020,3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4.8	2.0

已假設於本年度已兌換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3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56,55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達56,55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為保留盈利分派。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36	27,1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1,741	85,3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821)	(3,770)
銀行利息收入	(2,450)	(1,678)
銀行借款利息	42,931	35,7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964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3,50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566	5,949
存貨撇減	9,096	3,9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007	(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	24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6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1,870	160,979
存貨增加	(336,167)	(84,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1,917)	(147,75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1,150)	(103,3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0	(34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274,048	351,52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清償淨額	(1,345)	(1,38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45,906)	(6,28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9,773	128,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598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5	651

34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34	50,510
其他承擔	4,710	5,760
	90,344	56,27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3,589	10,5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27	36,880
於五年後	7,709	—
	49,425	47,41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承擔—本集團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871	3,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	544
	1,342	4,126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安排。

35 財務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93,610	106,651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09,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8(b)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19(i)之會計政策列賬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730,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4,185,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221,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448,000港元)融資。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躍豐投資有限公司	500	1,200

躍豐投資有限公司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彼為本公司董事張俏英女士之配偶。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6,130	14,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281
	16,439	14,847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Girgio Industries Ltd.	-	40,000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602,564	1,408,364	1,192,487	1,261,972	969,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9,436	27,142	(47,898)	131,810	69,298
所得稅開支	(60,298)	(23,907)	(4,315)	(16,389)	(9,023)
年內溢利／(虧損)	259,138	3,235	(52,213)	115,421	60,275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9,365	20,323	(43,671)	115,421	60,275
非控股權益	(227)	(17,088)	(8,542)	-	-
	259,138	3,235	(52,213)	115,421	60,2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387,648	2,520,258	2,103,281	1,685,602	1,383,127
負債總額	(1,867,212)	(1,631,486)	(1,235,654)	(771,304)	(630,513)
	1,520,436	888,772	867,627	914,298	752,6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997	885,329	853,231	914,298	752,614
非控股權益	3,439	3,443	14,396	-	-
	1,520,436	888,772	867,627	914,298	752,614